

#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社會工作人員 參加甄選口試名單

一、經初審資格條件，得參加本局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人員口試名單如下：

白○偉、蘇○丞、廖○如、蔡○修、康○予、陳○田

二、口試相關事項：

(一)口試報到時間：

1. 106年12月26日(星期二)，8:45報到，9:00開始口試，切勿遲到。

2. 口試時間十分鐘，八分鐘鈴響一次，九分鐘鈴響二次，並請立即結束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社會局10樓社工資料室。

(三)口試地點：四維行政中心社會局10樓會談室。

(四)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俾利驗證。

承辦人員：人事室 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 分機 3868